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事如烟



## 网事如烟

鲁良朝

往事如烟，网事如烟。如今世界上的事真是不可思议。作为舞文弄墨的我来说，这种感觉如流行歌曲唱的“我不懂”。数年之前，也就是大兴家庭卡拉OK之风时，我也赶着时髦地搬回家一套。没吼几天，便吼得有气无力，上气不接下气；忙叫朋友拉走；再赶时髦，又弄回一台电脑，开始用它来“敲”文章，为此，一家报纸以作家换笔为题，写了报道。我看了之后，摇头，叹气，也写了篇《面对电脑的悲哀》的文章以作答。

刚用电脑那阵，委实是悲哀而凄凉。谁都知道，从“大革文化之命”年代毕业出来的“工农兵学员”，不说学了多少外语知识，即便是学了，也是“革命”前学的“豌豆儿”“胡豆儿”的俄语；而面对电脑的“英格里西”，只有两眼翻白，它认识我，我不认识它，用汉语拼音勉强弄出些句子，然后看图识字地Ctrl一番，一不留神，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的几个句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曾发誓不再用这“洋玩艺儿”了。后来朋友推荐使用“汉王书写笔”，嘿！还真管用，虽然当时并不十分成熟，总算毫不费劲地把方块字弄上屏幕。后来用坏了，汉王公司又免费寄了一套新的，这使我很是感动。于是用汉王笔写出了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和一些文章，从此，我就离不开电脑和汉王笔了。而且，还慢慢地习惯了DOS。

Windows之类的洋词儿。有时还能说出点子丑寅，但不敢说卯；于是有人对我刮目。我亦自得其乐。往往有人内行人谈电脑之事，便不敢多嘴，只是洗耳恭听。慢慢地明白了我的电脑充其量仅算一部“写字机”而矣！

再后来，电讯局的朋友又怂恿我上互连网。我毫不迟疑地办理了入网手续。开始上网瞎冲乱闯，还买了一大堆关于Internet.Word之类的书，假充圣人，半部论语治天下，创建了个人主页，在网上安了家。我挺爱面子，为了把“家”里的“家具”放的整齐一点，成天云里雾里，常常通宵达旦，结果这个“家”不成其为家，幸有朋友时不时来帮忙打扫收拾一下，仍没没脸见人。现任“家”里没有漂亮的装璜，自己不伦不类的作品充作的家具横七竖八，“家具”质量低低的不高，样式又不伦不类，就感觉到自己像一个不会理家妇人，有人来访，真如与我人的长相一样，得罪观众，实在是不好意思。

细想，虽然我来到这个人世间近半个世纪，面对社会的变革，科学技术的发展，回首往事，仿若坠入云山雾海。想世界上第一次媒体革命，大约是在十五世纪至十六世纪，德国发明的机器印刷技术，促使新闻纸的问世，奠定了报刊业的基础；十九世纪上半叶，以电报发明应用，催生了新闻通讯社，进一步促进报刊业的发展，是为第二次媒体革命；第三次媒体革命本世纪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电力和电子革命，导致了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的诞生；而今正是世纪之交的历史时刻，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四次媒体革命已从九十年代开始，个人计算机讯速普及，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全球网络迅猛发展，卫星和光纤技术日益完善，对我辈科技知识的贫乏，文化素质的低下，更是觉得赶不上趟儿。面对瞬息万变的电子时代，自己又偏偏端了新闻媒体这个饭碗，虽然又是一种悲哀，但还是得硬着头皮朝前赶，虽然常有没有我下脚的地方，

好在有网友们的酷站，再虚心向青年人学习，钟情于时下五彩缤纷的《开天辟地》、《网上学校》、《写作之星》、《大众软件》等光盘，到处邮购，有时还要求“特快专递”。一到手就迫不及待地放进电脑上看，还把它放进“随身听”随时听，一副“圣人”模样，云里雾里，雾里云里，常常搞得满头雾水，夫人埋怨不顾身体，有时还通过长途电话向我读医学院的女儿“告状”。朋友们则开始叫我最最时新的名词儿“网虫”，我笑曰：“小爬虫的级别就还沾不上边儿咧！”……往事如烟，网事如烟。尽管如此，我得向蜘蛛学习织网，坏了，又织；破了，再补。自己织网，溜到别人的网上，或多或少都有一点收获。面对如烟的网事，我想，总有一天，自己网上的家，会从岩洞搬出，或许变戏草房、瓦房的。但不会成小洋楼或白墅。因为，我的家名注定为《三峡瓦松斋》。这或许就叫一网情深吧？！

1999-04-15 匆匆于瓦松斋草就

作者：鲁良朝，重庆市巫山广电视台总编辑

## 远山野趣

鲁良朝

天高，云淡。圆球似的太阳要把人晒化哩！

下乡采风，因了偏僻，没有电扇，更无空调，蔑芭扇扑扑打个不停。行不安，坐不稳，饭不思，一个劲地往肚里灌水。

友人抱了棉衣，带了雷管炸药和白米、盐巴、猪油什么的，笑笑地：“走，写家，找个地方躲躲！”走过一条沟，又走过一条沟，一直朝下走，约摸在蒸笼里艰难了一个多小时，太阳便躲到山背后去了。看表，北京时间十五点正。

望天，朗朗的。陡然，不知那儿送来一阵风，惬意之极，我山呼万岁！“挑水跌跟头，倒（到）了！”友人说。

但见深沟里卧一线绿水，一条滩，一个潭，又一条滩，又一个潭；滩无语，静静的，我们亦无语，坐在岸边，心静，凉爽，我们尽情地享受大自然的恩惠。得尺进丈，人舒服了，肚里却闹开了革命。友人大概看出我的心思，吩咐同行，生火造饭。

因了气候，糊糊涂涂地跟着来到这夹皮沟，一路疑问，正好有心情打探，棉衣？锅碗？友人仍然笑笑地，不答。

不答就不问，问了也白搭。我知他的闷鼓子脾气，“看戏！”我对我说。友人扔过棉衣，铺开，令我躺在上面，任山风拂拂地吹，看山，绿的；看水，绿的；看天，也是绿绿的一条绿带子，随着夹峙的山巅绕向远方。此时，我想起了一幅对联：

山绿水绿弯弯绿来绿得硬是好看； 猪胖牛  
胖娃娃胖啊胖得才叫爱人。

这般境地，我疑是成了山中的仙了。

再看友人，他们一个个忙伙着。砍了岸边慈竹，取了竹筒，一端开孔，

把米灌进，又灌了水，黄泥封又用黄泥包了竹筒身子，扔进火中，任其焚烧。另外的人忙着用阔叶包了炸药雷管，沿水滩寻着，好似寻找丢失的物件，神情专注。

“有鱼，新鲜的，一共两条！”我弹起身，问：“什么鱼？”“就是鱼吃石上青苔留下的痕迹！”……“轰”，随着水柱起落，两尾尺余长的鱼儿已握在他们手中。

我目瞪口呆，奇迹般的把鱼弄到手，又如何弄到，心里嘀咕着。

大家都孩子般地乐了，炸鱼的老兄们赤条地来去无牵挂，男人的世界真精彩！

绝了！岸上的老兄已在光溜溜的石板上生起了熊熊大火，剖鱼的三下五除二，还裹上了佐料，紧接着把石的柴火扔到另一石板上燃烧，这一块石头已经通红，只听“滋滋”有声，霎时，满谷的空气中就有诱人垂涎欲滴的香味，不一会，煎得黄亮亮、香喷喷的鱼就呈现在石板上了。

友人拉开尖细的嗓门“开饭罗！”于是，满谷都是开饭声，此起彼伏，在峡谷中悠悠地回荡。

大家七手八脚地从火中掏出竹筒，剥去烧焦的黄泥壳，将竹筒一分为二砍开，白哗哗的米饭伴着清香端端地扑鼻而来，我早已操起两根削好的柴棍儿狼吞虎咽，连同这山，这水，这绿，都吞进肚里了。我想，我那吃相，是一往无前的了。

我敢打赌，这一餐饭是我活了大半辈子吃得最香最美的一次。

走了太阳来了月亮又是晚上，那一屯晚餐什么时候又能闯进我的梦乡。

我想。

1995 夏之事，以文记于瓦松斋

## 为何梦见她

作者：筑梦人有感而发吧。昨天于网上提起深埋于多年的心情故事，触动了心弦。本来不想谈这段往事的，可是，或许想为自己人生留下些见证，还是勉为其难把故事描述出来 不长，却是永远的痛。

原来预定撰写的科幻爱情故事先搁著，说一段真实的经历，主角就是笔者。此时的心境，很复杂，泪水于眼眶中滴溜溜地打转，掉不下来...闭目冥静，丝丝心雨飘落，大概是不轻言现身的男人泪吧？希望这个故事能给大家一点想法，不管多模糊 它是一个难圆的梦，身为筑梦人也营造补救不来的。但愿能藉由网路的力量让她看到这篇文章，她今在何处？过得好不好？我只想知道这点，寄予默默的祝福...谨以此故事献给她，这是她的故事，我深深喜爱的女孩...故事所叙及的人名、地点，为保护当事人隐私，一律加以虚构，请勿再作求证...缘起十二年了。我始终难以忘怀。

昨晚，又梦到她，笑得很甜的俏丽女孩。恍若真的。...年将三十而立，事业高不成、低不就。虽然选的是最h o t 的资讯业，从事人之多，可真是令修本科系的我压力倍感激烈。失业率上下波动，金融风暴虎视眈眈，尚算

合适的薪水日渐浇薄。有时想想 如此辛苦，不过为五斗米折腰。腰杆要挺直，可得有志气。

看看以前的同学、同事，现在共事的工作伙伴，大都已成家立业、生儿育女。不论开同学会、办聚餐，简直就是举行亲子同乐园游会 婴儿哭声、小孩嬉闹 我们这票单身『贵族』，不是一旁陪作乾笑，或者抱抱未足一岁的孩童逗玩。那份『落寞』之感，中不说，油然而发乎丰沛，犹如江河日下，滔滔不绝。

当然，自然有些朋友信誓旦旦 终身不娶、不嫁，有人倒是守之甚严；而遇著爱情时，弃子投降、大开城门的人也所在多有。参加他的婚礼时，我不免会『质疑』他对『不婚』两字的『忠诚度』 结果，他只是笑而不答。

挡不住吗？爱情...随缘 它是我目前奉遵的原则，亦是最后一线的希望。不晓得是不是因为目标不够明显、身材不够壮硕，爱神的箭似乎全射不到我？月老的姻缘红绳也跟著长度不足？左思右想，实在参悟不透此种哲理。

我一向不服命运，而碰著爱情，却让我不得不信！

说起我的恋爱史，皆在小挫折中匍匐前进。所谓的『小挫折』，指的就是『还未开始就结束』的早夭初蕊，连风吹日晒都不必，没端出来便出局，才一好球就判我离场。仔细思考... 又没技术犯规、死缠烂打，为什么『轻轻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徐志摩与陆小曼那段因文学而生的悲苦浪漫恋情，我是不敢奢求；只愿能志同道合、心灵契合的好女孩长伴我侧。一个人能遇到可永结同心的佳偶，据说不出五次 配上天利、地利、人瞧得对味，一拍即合。不简单。

我想，她，就是第一次吧？...缘生 过去进行式之一提起眷村，大家都会想像 一幢幢木造或砖盖的平房，狭窄、壅塞，声息相闻，左邻右舍人情味浓厚。这在大台北一般社区非常少见 不是不闻不问、就是老死不相往来，隔面墙的人家姓啥名谁都弄不清楚，出奇的冷漠及疏离...没错，我长自眷村，只有八、九户人家，却是互相照应、互相扶助，不论父执辈、子孙辈都很熟稔。就连对方家里养了几条猫、狗也了若指掌。找邻居用不著按门铃，你这头一叫，巷尾全听到了。

父亲将人生精华时代投效军旅，出生入死，退守台湾，到中年才与本地姑娘缔结良缘。身为荣民子弟的我，当然以此自豪 至少我父亲对国家之贡献有丹青为证，以血汗写取历史！值得我敬重。

眷村虽小，但周遭环近的居民倒还不排斥我们这群『外省囡仔』，没有什么本省、外来之分。一票小鬼玩得凶、闹得紧，常常被大人追得到处跑，不是功课没作完、就是闯点小祸 谁家玻璃破啦、某户的小朋友被欺负等等...记忆中，从懂事起，睁眼就晓得玩。功课自然需顾啦，玩字不可偏废。大概在小学三年级时，下午没课，我在家附近巷弄闲晃时，遇上了一个很顽皮的男生，他叫方振兴（化名），一见就很投缘，当场玩了起来，直至日落西山才甘心...谁知道？...四年多后，便因为他，一手造就我与她的相遇...那年，我国中一年级。

我从小就是不太会表达心事的人，只晓得『卫生掩埋法』 挖得深深的、倒下、土，再多踏几脚确定稳当；对四周很敏感，却又怯于诉说己见。怕？应当是。我不了解他人，别人也无从了解我，虽对朋友忠实，知心者却寥寥无人。

对陌生者之防卫心想来大家都会有。我很容易与人结交朋友，又不好拒绝他人。

但，女孩子的话...，我...、我...她，是真正在我内心留存倩影最丰富的女孩。笑、羞、喜、瞠，我以瞳眸当镜头、眼帘作底片 只要她出现，贪婪地拍摄、仔细地封底，张张珍贵。即使她不了解我的心意，一看到她，也就满足了。

很傻吧？对，这就是我 一名不会做作、纯真到极点的小男生。

她，虽不是第一个让我喜欢上的女孩，而足够让我魂萦梦系一世，情愿如此。无怨，无悔。

先来谈谈初恋、应说是头一遭暗恋吧，标准的无疾而终...第一个『她』。青涩的滋味。

小学时代，我就暗恋一位同班的女生，公认的可人儿。为了她，好强、荣誉感重的我功课开始突飞猛进，自中上的成绩一举冲上前四名内，连老师都跌破眼镜。我有时不自主地会帮忙那女孩忙，有意引起她注意。

麻烦的是，全班都盛传她喜欢另一位同班小帅哥，他功课十分优秀，又是被选为班代表。不想把他俩凑成一对，很难！自己照照镜子，长相还不算差，咬紧牙，拼了再说...于是乎，我便当遍副班长、风纪股、学艺股、卫生股等班级干部。平日与他交情很好，还常跑他家一道做功课 一旦提到那女孩，两人即成了『假想敌』，常公开以功课及其他表现来别苗头。

而那女同学呢，受流言之累，双方抵死不承认相互喜欢对方，只把他当作普通同学看待。不过，至小学毕业止，我仍认为他们二人很登对，虽然不怎么服气...其实，班上同学们也看得出我很喜欢她，还『存心』帮我『制造』与她独处机会（该是『陷害』吧？） 为了壁报比赛，担任学艺的我，领著由老师指派一群协助我的同学，她亦在其中。大家努力赶工，纸片飞扬、剪刀指舞声四起，乱作一团...做著做著...「阿梦，浆糊不够了，我想上去拿，可以吗？」A同学问著。

当然好。

教室在楼上，他咻一声，健步如飞，闪了一人。

「学艺，人家想去洗手间...」女孩子嘛，当然准！

又一人消失。

一连四、五人藉故登楼，场面顿时冷清起来...一股凉意涌上心头，东张西望 大势不妙，怎么就剩下我跟她...？「呃，我有东西忘在教室，先离开一会...」我赶快找理由想落跑 天哪...！

才爬了几阶楼梯，她娇叫道：「太过份了，你们为什么都跑掉了啦？」她一抗议，整夥伙伴被我唤下来。这才发现那些『好心』同学们竟全躲在楼梯间，正偷偷观看我和她间的『好戏』。

我小声问一旁刚坐好的女同学：「你与其他人到底想做什么啊？」真无辜。

女生只顾笑。...即使其他的同学在『喊烫』，那对帅哥美女配可仍若即若离，情节扑朔难解；毕业后，他们也没再联络。

与她保持通讯的人，反而是我。

从国中起，除了不定时写信问候外，每年皆会寄圣诞卡给她，从未中辍过。

一直维持到一年半前，她告诉我，要与男友结婚了...我于信笺末写著：

『要记得寄喜帖给我哦...』再献出衷心的遥渺祝福。

结果，信经投出，石沈大海；耶诞卡，毫无回音...更甭提喜帖了...十几年的情谊...，竟也值不上一张喜气洋洋的请帖...傻瓜！不免责怪自己。傻瓜能蜕化为超人吗？谁说傻瓜力量大？多附加几个问号吧。

本质不变。那时不懂 到现在，依旧茫然。

当我一遇见第二个『她』后，傻瓜还是傻瓜...

\* \* \*

缘生 过去进行式之二『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那朵云，变幻莫测，想伸手抓取，空的。

她悄悄飘近，进入我的生命 就算是投影，使我忘不了的女孩。

我十三岁多，惨绿少年路。人不轻狂枉少年，『未央歌』书中描述的那种浪漫情怀，未尝亲身领会。真的，我有梦想，至少那时候还有一段老来可以玩味再三的经历，不论是激情、感伤，只要走过。掇拾每步留下的履痕、一片落叶也好，念旧的小男孩。

国中功课的压力较国小沉重许多，肩头的书包常让右肩挤得红痛。课本、参考书摆满其中。明星国中闭紧窄门，想窥见堂奥入学，得排长龙队伍抽签，这是台湾那时的怪现象。幸而父亲他不坚持非要进此类学校不可，好吧，便在学区内的国中展开三年生涯。

方振兴，已成为我的死党兼换帖拜把，他也与我读同所国中。我在前段班、他在后段班，常态编班？不时兴这套。升学至上！在小学方结业后，我得到鼻腔方面疾病，延医诊治多时，连身体也拖累。医生交代 不准晒太阳、更不可于阳光下作激烈户外体能活动 诸如篮球等。这道禁令，把我与一般同学们隔离起来...我成为特异分子，同学常私下议论 怎么有这号『特权人物』？朝会免开、体育课挂病号，光晓得念书...真正的朋友只剩下振兴一个，他了解我的苦衷。玩伴嘛，换个方式不就得了？照玩不误。

国一下学期，我的病情好转，开始于黄昏前做些活动。慢慢进行较剧烈的运动 躲避球、跑步、地垒，不敢太过放肆。

由于父亲的严格要求，此时的我以功课优先，不能『玩』字当头。课业一做完，准是找我的拜把报到。玩归玩，成绩倒维持不错的水平，没受太大影响。

某个星期六下午，我照例找几个友伴打球。先行哈拉、打招呼后，该来的...来了...振兴忽然神秘兮兮地将我拉至墙边，压降音量说著：「阿梦，这条巷子的邻弄新搬来一户人家，我留意到有个女孩子挺漂亮的。我们一同过去瞧瞧，怎么样？...」一脸好奇的样子，极力怂恿。

那条小巷离我们会合地点右侧不出三十公尺，一辆搬家货卡停于巷，二、三名工人正忙于抬卸家具，汗流浹背。那栋楼房刚竣工没多久，位于巷旁，蛮精致的建筑，房价可不便宜。

「哦？这么快就有人搬入啦？」我挺有兴趣的 反正没事。「那就去看看吧...」其他玩伴嚷喊：「哦~！都听到了！我们也要去！」怎能不行？不行准会造反。

四、五个大小萝卜头跑向深咖啡色壁砖建筑，贼头贼脑的。找好掩蔽位置，四、五双眼睛往内部探看。

「是一楼。不是很贵吗？」振兴问我。

「能买得起这里，家境应该不错哦。」我仔细勘察敌情。

大家你一言、我一句，讨论得不亦乐乎。

「喂...，安静啦！那名女生出来罗...」他住另一人的大嘴巴。

数线目光显照目标，没错，女主角登场，五个好奇宝宝眼睛为之雪亮！

她身量虽不算太高，但是整体感觉非常匀称 一头短发、青柳眉叶、会说话、灵动水嫩的大眼、俏挺之鼻梁、小巧的红唇、晰白之肌肤...。若是笑起来必定很甜。

她在帮忙迁移轻的物品。

嗯，振兴真是所说不假。

完美的第一印象。

他以手肘顶了下目瞪口呆的我，「发什么楞？我问你，阿梦，你觉得如何？如果我去追她的话...」你的确有眼光！不过，振兴，你对她还一无所知，怎么追啊？」实则，我也动心啦。

「啧，这你就不如我了！我的朋友很多，即使需要再多时间，总会打听个清清楚楚的。」他拍拍我的肩头。

「哈哈！算你厉害！」我微笑回他。

对面的女孩看过来、看过来、看过来...哇！她真将视线望朝这里！惨了，行迹败露！她开始向我们走来...「情形不对！」振兴身任我们最高的头儿，凡事皆由他调度指挥，「快点溜哦！」

」众男生撒腿狂奔。

几个人跑了约莫二、三十公尺，脱离危险地带。女孩与另一较长的女性倩立于巷，看著我们，两方遥遥相对。

「老大，这下子...」一个玩伴开，喘不过气。

他十分镇定，「别怕，她们不会过来的...，我们又没做坏事。」经过几分钟，她们大概认为我们无恶意，两人身影消失。

「看吧！我就说没事的...」振兴还真是...当天，我们这票男生就在笑闹中渡过，此后，也多了个话题 她，思慕心仪。

「喂...，振兴，都过了一个多礼拜啦...，你不是夸下海吗？有探听出什么？」玩累了，我抱著躲避球，坐于路面仰首发问。

他耸耸臂膀，「她搬来才多久，认识她的人恐怕没几个吧？慢慢来才对。」有道理，我不便再逼问下去。不然，他会怀疑 我干嘛比他还著急呢？夕日的余晖洒倾渲染大地。初识相思愁味道的男孩，满怀盼企地渴望了解她。

她，是惊叹号，抑或是休止符？... \* \* \* 缘生 过去进行式之三再经过一礼拜，她大概想熟悉居家周围环境，不时出来走动、购买物品。这对于想常看见她的我来说，可算是天大的恩赐！

要是能知道她的芳名就好了...看来，我真不知足。

又是个星期六，我、振兴及一夥同伴在打躲避球，战况正胶著时，女孩走了过来。我们玩球的地点距她家不出三十公尺，吵嘈喧哗声如同亲自观看，临场感。

「老大，又是她...」一位小玩伴发现，请求指示。

大家动作暂停 女士优先通过战区，振兴下令全体散至二侧。

她穿著一袭轻便的白衣裙，裙长短至...，唔...，恰到好处！套用现代化术语 就叫做『辣妹』！

可以想见我当时的表情吧？像是黏在捕蝇纸上的苍蝇 耳根都通红发烫。她手中叠抱簇新的学校制服，轻轻摆扭腰肢，缓缓越过五个男生组成的



司令台，每个人都摒息凝神，鸦雀无声。

那漂亮女生似乎对此类『阅兵』很感兴趣，一路上笑著 不出我所料，真像新摘带露的鲜润樱桃，我的心...怎么会晕陶陶的？用不著『向右看』的动令，我目迎、目送之军事化举止不自觉地做出来了 刚入伍受训的菜鸟新兵都没这样乖乖听话的呢！

小学自然课本上不是说过吗 同极相吸、异极互斥。六年级的我偏不信邪，拿磁铁试半天，才认同这套理论。假定我是N极，她这S极的吸引力...，未免也太强大了吧？她离开一大段距离，我的焦距还聚合定滞于渐远的女生。一缕幽香仍停于空气不散。

「阿梦！阿梦！回魂啊！」振兴挥舞手臂，掌心遮挡我心飞往的方向。

我方大梦初醒，「啊？振兴，什么事情？」「你怎么这样看女孩子？不怕她不好意思？」「我...」我喜欢她啊。你给我管。

他四处扫视，「咦，地上掉了什么东西？白白的...」弯身捡拾，正在脚边。

振兴翻开一看，是国小的学生塑胶名牌！

对了，她刚刚才转学到对面的X X国小；看她的动作，应该是去绣名牌才是。

我头凑过去，两人一同念道：「五年三班 谢~美~铃~（化名）」嗯，接连印制六张名牌，要想不记住...「呃...，难不成，会是...她的吗...？」我指了指那白衣女孩，她已将走至另一头，近半路途。

「振兴！你赶紧追她回来啊！」我大喊。他脚程比我快多了。

他慌忙冲出，连跑带跳，「喂~！小姐！你的东西~掉啦！」怎么会叫『小姐』？不用怀疑，我们这票人为求『简化称呼』起见 女性同胞不论长幼、大小，一律『尊称』小姐。虽不中，亦不致于遭到白眼。

振兴赶到她的面前，「你、你的名牌...，还、还给你！」「谢谢你！一定是人家不小心弄掉的...」她倩笑接下，向我这边点了下头，又是一笑。

振兴看著美铃消失，嘴角浮笑意。

事隔半年后，我们曾重新研讨该事件，得到一个要紧结论 她可能是故意~的~。

我俩的分析是这样的：第一点、她经常出现。而且只要我们到场集合、打起球，不久后，她就来罗；第二点、她什么不掉，只掉名牌，而且落点就挑选在我与振兴的足旁。万一掉的是手帕之类的，倒还情有可原；换作是重要的名牌，说来...不太合理吧？如此一来，『请问芳名』的手续便也省了，这小女生可真够慧黠的。暗示地不留痕迹。

呆呆的我当初哪想到这许多？谢美铃，我牢牢苦忆...半个月逝去，我们跟她有种默契存在，极度微妙。除了她不定时『看望』我及振兴外，衣著依然很辣眼。振兴愈看愈觉得不愉快，著手积极反击。

每当美铃路过凝视我俩，他就怒瞪回去，「你看什么看？没看过啊！」她甜啼道，「谁在看你呀？」头一甩，美妙的眼眸又切回来，定位在我脸上。

我不好大胆地行注目礼，只好任她『看到饱』。

等美铃一走离，我劝振兴说：「人家是个女孩子，你犯不著对她那么凶啊。」「她长得是漂亮，可是她穿的令我很不舒服。」振兴坦白道。「再说，她每次走过这里，就盯著我们不放，好像在耍著我们玩。」是吗？我耳朵一阵热浪。

从此，他和美铃就上了，还乱替她取绰号。由于『美铃』的台语发音近似『米浆』，于是他看见她便穷嚷著：「『米浆』，我最喜欢喝『米浆』了！我要喝『米浆』！」（请以台语念一遍）女孩来个相应不理，却仍是将眼光投向我。

逐渐地，我越发迷惑了 她究竟在想些什么？好难理解。

她家里的状况也慢慢明朗化。她母亲于住家内开设进出贸易公司，富足有余。

她有一位姐姐、外带只心爱的白色北京狗。

呵呵，振兴确然是个包打听。连爬墙至她房间后的防火巷里搜集敌情也敢做，吓得女孩想报警 这就太...二人对立转成白热化。过年时，我游说半天、角生沫，振兴还是执意要趁她行过时，以冲天炮想射她玉腿，根本不听我的。幸好她没受伤。为此，他被她家人骂，我也差些跟他翻脸。

夹在振兴及美铃中间，要帮哪一方是我苦恼之处 一边是我的伙伴、一边是我暗自喜爱的女孩，我哪能坐视她受欺负？我终于干涉了，有时明帮著美铃说话，他就笑问：「喂，阿梦，你到底是哪一国的啊？」我也不晓得啊。

\* \* \*

缘生 过去进行式之四 『那天我打从你门前过，你正提著水桶往外泼。泼在我的皮鞋上，路上的行人笑呀笑呵呵！你什么话也没对我说，只是眯著眼睛望著我...』美铃看我的眼神，好像我是只马戏团的明星动物。总认为她纯粹是逗弄我与振兴，毕竟我俩是邻近最恶名昭彰的『猴死团仔』 小孩怕、大人嫌、小狗见到追。

嗯，我又沦为单恋罗？小学时的不愉快经验，让我有『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先入为主的戒慎。国中生到底明白多少爱的真谛？摇摇头，懵懂之外，期待与旁徨时而侵蚀我的心灵。

爱？希望有人能教我。

「阿梦，那个谢美铃老盯住我们看，想不想报复回来？」振兴正经问著我。

报复？「你想怎么做啊？」我实在佩服他，鬼点子特别多。

「很简单，换我们去骚扰她！把她看我们的份，慢慢讨回来！」「啊？这样做...，会不会太缺德？」我有些担心。虽然心里极为愿意...她的房间正位于小巷弄旁，人来车往的声音大概逃不过她的法耳。他的第一步计画叫『引蛇出洞』 将我们这群玩伴的打球基地移到她家旁的巷子中，让她先听惯我们的声音...我们约好这星期天下午执行。

当然，我出现时一定会拍打躲避球，『咚、咚、咚』的特别音响就代表本人来了。首度起用作战计画，她真的就由闺房窗边探出玉首看我们玩闹，很有兴趣的模样。

振兴走到我身边，挤挤眉眼，我知道他想说的是 『计画成功！』我也啾啾嘴唇回应，『我看见了！继续下去...』我的天！我们玩了多久，美铃便偃于窗边观望多久，她心里在想著什么呢？接下来，过个数天。第二步，『接触战』 再请几位友伴组队玩地垒，假装『不小心』将球打进她住所的院子中。然后，按她家的门铃，大喊道：「对不起！我们的球掉进您家院内了，能不能捡个球？请开门！」如此反覆多搞几次，不愁见不著她。

嘿嘿！够恶劣吧！我那死党的『好』主意。

不晓得大家有没有听过『地垒』？我们买不起球棒及手套，这是『穷人

棒球』。

以砖块或粉笔于柏油路上绘制本垒板与各垒垒包，用指掌作球棒，去挥击投手滚动于地面上的橘红垒球。正统的投手、打击手攻防赛。手指擦磨地表而刮伤的事经常发生，全靠投手的本事高低而定。

我这投手倒还尽职，固然无法完封完投，至少责任失分低。不过，为了要配合任务，改采慢速球路线。

我目光扫向左手边 正如所料，她出现了，正微笑地看著我。

只见第一球 界外！不偏不倚飞入『凤凰居』。真准！

一垒手三步并两步跑去按门铃，笑嘻嘻地按电铃叫著要捡球。

开门的是位三十多岁的妇女，挺注重打扮的。应该是美铃的妈妈吧？「抱歉，球掉在您家里头，能不能让我进去捡？」完全照剧本来。

「下次小心点！」妇女轻叱著。

小男生溜进溜出，「谢谢你！」比赛再度展开。

隔了十分钟，捕手方振兴又打给我暗号，我点头，对打击手施个眼色大家心领神会、互照不宣...门铃声再鸣，这回换位很年轻的女孩应门。是她姐姐，不会错。

「又怎么了？球掉进来了吗？」她问按铃的一垒手。

他鞠躬笑说：「是啊！」「真是的...，进来吧！」我还真羡慕那名男生。

五分钟后，第三球打进女孩门庭，这回总该换人开门了吧？男孩们摒气以待...唔？她不在窗边了？铁门打开，美铃走出，小手托著垒球，巧笑著启道：「你们是不是故意的呀？哪有人连著打三球飞进我家里头的？」她瞅了我一眼，「筑梦人，你搞的鬼哦？」我赶忙摆双手否认道：「不是啊！只是意外而已。」她将球抛给我，「下次你们再打进来，看人家帮不帮你捡？我家狗狗很喜欢玩球哦...」美铃玉颜一转，门砰一声关闭。

我吓得舌头吐出来，她猜中了我们的计谋，千万不能低估她。

等等，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可能因为她这阵子常倾听振兴和我间的对话，所以早记下我们的姓名。好事耶！

振兴警告式望看我 别按原订计画行事了！好吧，开始真正的球赛，一票男生打得如火如荼、难分难解。

美铃以纤肘支住甜颌观战，我常分神去注意她，投球根本无法专心。她笑，我就投好球；她叹气，我便丢坏球...结果...，我队大败...！惨哦！

这一招行不通。振兴彻底检讨过，提出第三计画『扰乱作战』，每天下午趁她放学刚回家，两人便于她家门前的巷道内晃过来、晃过去，一边聊著天...她嘛...一当听到我俩的声息，即探出头，盯得我脸一会红、一会绿，实在不好意思。

这摆明了就是要她留心到我们，它变为日后游击战的指导原则。

美铃也不含糊，出现于振兴和我面前的频率愈发密集，凝瞧我们的时间更加延长。我俩亦老实不客气地望回去，三对眼睛瞟来瞥回 旁观的人尚不明个中原由，仍以为我们在玩哪种游戏呢！

现在想想，的确是游戏。小儿女的感情世界，单纯，没有心机。

她媚俏的双眸，散发璀璨光辉，或者哀愁、或许欣喜，牵惹到我每天的心情。可是，我真的无法对她表明内心的爱意，才是一大阻碍；再说，她那么漂亮，实在是『小生怕怕』哟！见到她连话都哽咽喉头、想找地洞钻，哪敢有什么进一步行动？国一下学期，就这么挥霍掉了。

我与振兴升上国二。他依然故我，本就不爱念书，潇洒自在；我就可怜了，被编进升学班 目标，北联第一志愿建X中学！家人对我的期盼殷切，身为长子，是得当个榜样才行！

课业日渐繁重，但是振兴和我的聚会照样进行，娱乐还是需要的。爱玩的藉。

我努力自我要求，成绩进入全班前三名，老师们的『关爱眼神』渐逐移分些到我身上 认为这孩子『好像』有点什么？好强心又作祟了，我跟班上优秀的同学抢前几名的竞争争夺战重演。名次皆在三名内徘徊，使得我的名字在师长间传开来 『二年五班出了个筑梦人，似乎能考上个好学校』...为此，我二肩担子增负不少。不过，定期去美铃家门作『骚扰战』可没中断过。放学时刻，我都故意取道那条巷子，看看她回来没有，还边哼著歌，就企愿她能出现、多看我几眼。

我的青春、我的岁月，那名我喜爱的女孩 美铃。

\*\*\*缘生 过去进行式之五『如果你是朝露，我愿是那小草；如果你是那片烟，我愿是那清风。终日与你相偎依，于是我将知道 当我伴著你、守著你时，会是多么甜蜜...』国二了。美铃与我们的『抗争』行动演变成了『习惯』。即使振兴和我领军一群孩子移师我家旁的空巷玩耍，她仍是不嫌多绕路，非得走到巷多瞄几眼，再似笑非笑地踱走。宛似一只缤纷斑斓的花蝴蝶。她一出现，大家手中的工作暂停，行注目礼送她远去。

她的服装依然热辣抢眼，似乎乐于展示美貌及优点。

要是一天没让她看上几眼，说真的，我浑身觉得不对劲。

没过多久，我母亲也晓得有这么个女孩，连名字都知道。此会纸包不住火了。

她的家人看来亦注意到有我这号人物。

她家里因为是开公司，上班时段大门是敞开著，有时天热，门也不关。这就成了我与振兴『偷窥』的绝佳良机。美铃在客厅的举措常是我俩猎取的资讯。

她是个乖女孩，时常帮忙做家事、上菜场，很温柔 除非你惹到了她。感谢上帝，就因为她爱做家事、常帮母亲出门跑腿，所以才有不少机会看到她。

先前提过，她家境裕足，据振兴明察暗访、多方了解后 她光一星期五天的零用钱就已一仟元左右。现在看来虽没什么，不过，以十几年前的眼光来看，一名小学女生能有这么多钱，算不多见了。

那么傍晚之后呢？有天晚间七时，按惯例，我拍打躲避球行经她家。一如以往，她拉开窗帘、开启窗户，伸出玉首盯著我瞧。咦，不对，一、二、三？三个人？她～在最右侧，剩下的二位是～？是美铃的姐姐与妈妈？我暗暗惊讶，『太离谱了吧？一家大小全都跑过来看？』愈想心里愈发毛，脚步加快，以急行军的步速通越『司令台』...我隐约听见甜腻的细语声及笑语，想必不是对我『评头论足』、就是在暗笑我这个傻瓜 晚上七点跑出来玩的野孩子。

搞清楚好不好，我是特意出来看你的耶！

连美铃的一家子皆参战了，这场仗难打罗。

一天，我在巷练投躲避球锻链臂力，有二名玩伴在我旁边抛球。那女孩突如其来现身，居然停下来。怪的是，她不与我说话，反而跟我的友伴说话。

美铃询问这附近的状况、问振兴的情形...，就是不与我交谈，却偶尔偷瞥我。

生平第一次起了嫉妒心，我投球的力道逐次增强，圆球撞墙的声音大得怕人。『砰！砰！...』，一阵紧似一阵，壁灰震扬 目的就为了打断她与他们的交谈。

美铃离开后，一名小友伴问我：「阿梦，你刚刚丢球丢那么用力做什么啊？很吓人耶！」我笑了笑，「谁教她都不理我啊？」少女心，海底针，摸不透也分不清。伤脑筋...国二一年，就在『相看两不厌』、『私下斗法』中结束。

风起云涌的国三，联考的阴影正式笼罩下来。方振兴仍然悠然度日，实在很为他高兴。我们这群无法拒绝联考的小子，一个个当起烤鸭、上架 先在身上涂满烤肉酱、天天填入材料佐物，文火慢熬...一年才会熟透。苦命啊！

唯一的好消息是 美铃她进入我和振兴同所国中就读。这下就有不少无聊事可以做 譬如，我就多次等她上学出门，反正走的路线相同，便跟她身后，她走慢、我放慢，她快走、我加快。二人倒玩得很起劲。可惜，她还是没找过我说话。

国三了，没多少时间玩乐，所有非重要课目全调成上主科 国、英、数、理、化，上得头昏脑胀，为了争取好成绩，也只有极力忍耐。最后的慰藉，就是想到美铃了。

既然女孩变成我的学妹，好，我就拼给她瞧瞧！

我只有尽力，先稳住全班第一名的头衔，接著拿下全年级第一名，再参加校内作文比赛...。一心只想证明给美铃看 我不是个普普通通的男孩子！

当我上台领奖时，在掌声中，我望不见她的身影。一年二班...？美铃在哪？你替我开心吗？我的努力有一半以上是为了你啊！

当时，我念的国中是男女合校，但分班。一、二年级的女生教室在五楼，三年级升学班位于四楼 『日』字型校舍的中段，遥远的中庭切隔。三年三班是女生升学班、四、五班则为男生班。两方壁垒分明，虽仅位于隔壁，男生不可越雷池一步，否则稳捱骂的。

五楼的女生教室走廊被戏称为『望夫崖』，常有学妹向下眺望男生教室，距离太过长，效果有限。我下课时也朝五楼看去 美铃有没有立于红栏边？当感到孤寂时，我常走至天桥下，贴著护杆，凝看川流不息的车流。就有一回，我靠在栅栏旁，正好在想她。美铃走了过来，居然也依在栏杆边，离我不出二十公分。她深深看了我一眼，眨眼妙笑，轻旋娇躯，一溜烟随风飘走。

「喂！美...美铃...！」想叫住她，女孩早已化作黑点。

若即若离的，我真快发疯了！

漂亮的女孩到哪都是大家的聚注焦点。美铃自然不会例外，她入学后，有多少英雄好汉想追求她？拜倒石榴裙下的更是不计其数！女孩知道怎么样让男孩留心到她。

有位住同眷村的国中学弟告诉我，美铃一见到男同学经过都会不经意地整整裙子或拨撩秀发发梢；不过，令我学弟最不服的是 美女独有的傲气、辣妹打扮不改。也使他倍受人指点。

红颜之累哦！

「会吗？德旺（学弟名，化名），她看到我并不会这样子啊。」我对学弟说。

「阿梦，你跟她的事，振兴有跟我讲过。我也看到了。照她如此受欢迎的程度，你的机会不太哦...」德旺浅笑。

哦...，这样吗？我不由得忐忑不安。

又是个星期天，我跟振兴相约在老地方见面打球。

「嘿，阿梦，跟你讲件事。」振兴笑得有点诡异。

「又怎么啦？」我怀疑著。他一这么笑，都没好事过。

「谢美铃昨天趁你不在时，来找过我。」「耶？找你？」又怎么了？

「嗯~！」他认真道，「她问我有关你的事。你做人怎样啦、功课如何啦...，有的、没有的问了一大堆。」「她为什么不直接问我？」真不懂。

「这种事要问旁边的朋友才准啊！」振兴笑著轻推我一把，「我照实讲啦！放心，我说你做人很好、功课不错，绝对没说你坏话。」「振兴，谢了！」我十分感激他。

美铃费心去问振兴这些事情，却一直不肯与我面对面开交谈。

她真是谜样的女孩。猫般地神秘难解。

\*\*\*缘灭 过去完成式暨现在式『轻轻地，我将离开你，请把眼角的泪拭去。不是在此时、不知在何时，我想大约会是在冬季...』升学班的学业沉重，晚上上至第九、十堂课是常有的事。尤其到了国三下，甚至连星期六、日都强制全班到校留读至深夜九点多。毫无时间喘息，与美铃见面的机会相对削少很多。

我对她的思念，从不曾衰减过。

校方将一班女生班、二班男生班齐集于一间大型教室，由三班导师轮流严格督促作息及读书进度。规定今日须复习完某些科目第几章至第几章，时间一到，马上发试卷验收成果。

周而复始，无止尽的填鸭式轮回。

黑板的右上角写划上大大的二位数字 84，距七月考期的天数。下课休息时，听同学谈及 班上一位同学与隔壁班女生谈起恋爱来，成绩退步很多。被逼问出原因后，遭老师大加叱责，下令禁止两人再来往。

明知有些矫枉过正，也不便提出批评。我此刻只想到不能辜负父母、老师们的期待；还有美铃，她应该也注意到我近来的表现吧？公布栏上常出现我的名字，数学竞试、国文竞试...，不会输给任何一位资优同学。自问已经全力以赴，相信没让她失望才好。

放学后，我绕路到她家前头，九点半了。她房间紧闭的窗帘反映昏黄的灯光，夹杂电视的响声。

『她还在看电视啊...？』本想出声叫她，又怕引起她家人的骚动。唯独收拾起落寞孤单的情绪，我拖著疲惫的脚步回家。

惨白的路灯将我的身影拉得好长、好深，谁了解一名国中男孩的苦恋痴心呢？美铃，你究竟是怎么看待我的？...三个月，再怎么准备都读不够。书页都快掀烂了...接著，毕业典礼举行，感怀、紧张外，没有高兴的成份。

考前一天，我进入全面备战状态，反倒不念书了。扭开电视，看起『琼斯杯』篮球赛来，稍微松弛一下绷紧一年的神经。我不敢去找美铃，她也没有再主动走过来。

她，该不会有了男朋友？不，我不希望这样。如今，我不能再回头，不可再多想。明天，将是我生平第一次的命运大决战 北区高中联合招生考试各地高人一较身手的主战场。

二天下来，自觉考得不算太差。我考完将自己回答内容与补教协会公布的答案核对后，与老师商讨过，咸认应是坐二望一，没问题。

至于考五专，那就压根没再看书了。甫考毕高中就开始找振兴他们玩闹去了。

美铃看我又出来『混』了，她也按时出席。一切如昔，恢复以前那种『大眼瞪小眼』好气、好笑的日子。

联考放榜当天，我与爸妈在家中等待学校方面的电话。成绩单会先寄发学校，榜单等慢些才贴出。十点多，电话铃起，是班导师打来的。

「喂，是筑梦人吗？」「是，我是。老师，成绩单到了是不是？」「对！你考上第一志愿！成绩比我们所预估还高出不少！先来学校拿成绩单吧！」

电话一挂断，我将消息报告父母，他们非常欣喜，母亲开心地哭了起来。父亲边安慰妈妈、边要我赶快去学校。

我换上制服，用跑的赶去学校。途中遇到方振兴，「阿梦，考得怎样？考上了没有啊？」「上了！是第一志愿建中。」我难掩兴奋。

「太好了！看你的样子，也是要去学校吧？」「一块走吧！」...我由导师中接过成绩单 总分六百三十六分（满分七百分），其中国文占一百八十四分（该科最高二百分）。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我想，会不会是美铃偷偷为我祈祷啊？学校特地买了大串鞭炮，庆祝这次联考上前三志愿人数的大幅增加。其中，最被老师们称奇的就是我 当初没被看好会考进头一志愿的，居然考上。

美铃，我办到了。真希望你就在旁边。

下午，我跟振兴站在街角谈天。不料，美铃此时笑咪咪地走近，就停伫我身边，好像想说什么。

振兴见状，摸摸鼻子，先告退：「我还有事，阿梦。你们就...」「喂、喂！振兴，你怎么说走就...嘿！...」他充耳不闻，真是的...会害惨我耶。

我回过身子，露出傻傻的笑容：「有事吗？美铃。」印象中，她从没主动跟我说过话，就二个人。

「听说联考放榜了，对不对？」语调甜极了。

「是啊。」我的脸好热。呆呆的模样一定很可笑。

「那...，你考得怎样？考上那里呢？」「哦！我的成绩是六百三十六分，上了建中。」「哇！好厉害噢！不简单哟！」我当时真想说 全因为你的功劳。

「那你以后要更努力用功哦！」「嗯！谢谢你！我会的。」我释然笑了。

她又跟我寒暄几句，才挥挥纤手道别。还是不忘回首多望我几眼。

没想到，这是她唯一一次与我的对话。

振兴过了一会走回来，「讲完了？喂！阿梦，你在干什么？不会多说几句啊？」「只要她的眼睛一看著我，我讲话都会结巴、脑中整片空白...我哪说得出来什么啊？」我无奈地应答。...高中虽考进了。却成为我最痛苦的三年。

高一上学期才过不到一半。

某日，父亲集合全家人宣布：眷村土地将被原地主收回建筑新屋，我们八、九户人家必须迁离。

「爸，难道土地不是政府的吗？」「不，土地是政府向地主租借的。地主执意要收回，我也没办法。」那年头还处戒严时期，谈什么游行或自力救济？要换作现在，我会跟那个地主拼抗到底！」

搬家已成定局，无法挽回。我一一与旧时朋友话别 特别是振兴，聊了最久。

「美铃那头呢？你打算怎么说？」振兴问。

「我也不知道。看起来她对我的兴趣不怎样浓...，追她的人那么多...」  
「你不是很喜欢她吗？」「她...，是啊...。可是我...」我吞吞吐吐的。

「至少去说些什么吧？」「.....。」...搬家前一日晚上，我在她家门前流连。美铃依然探出头笑看我，我凝视著她。

再见。那么容易的两个字。我说不出。

我朝她摆摆手，笑一笑。她仍未反应过来，我便迳自转身走开。

真不愿说再见。我相信还能再看到她。

不幸，事与愿违。

我曾多次放学后再来她家附近徘徊，却不见动静。我疑心她已搬离，却苦无人可查问。更不敢问振兴。

失望之余，我放弃探寻行动。

高中三年，我变得孤僻。不爱和人交谈。...如果，那时我真鼓起勇气大喊『我爱你』，她会不会心动？如果，我说出对她的情意，她肯接受吗？如果，我好好把握住她，现在我一定生活很幸福。

如果，有太多的如果...世间如果没有如果，真会省却所有的叹息及悲哀？  
如果...~~~~~你是我生命乐章中最高不可及的音符华丽的节拍韵动的旋律让我为你谱上五线装缀彩衣你的音色伴随和声舞起玄想神秘迷思拥抱你聆听你不再有终章休止符爱情之挽泪~~~~~

\*\*\*后记：母亲节前三天，我再度回到当时故事的场景。美铃的家已无人居住，铁窗锈蚀严重，招租的木牌被中折后，倾颓墙边。『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找寻过去的踪迹，我沿著国中时代常嬉玩的道巷走寻，景物不变，人事全非。

走到迎向国中校舍的大马路，惊见与儿时玩伴家中经营同名的晒图行。一名员工以喷气枪清理影印机零件，又走了进去。

我推开门，「请问您这儿的老板是否名叫方振兴？」「是啊！他不巧出去送图，十几分钟后回来。」太好了！我即与那位先生闲聊，等著振兴回公司。

一辆深咖啡色的客货停于门。一位身材稍发福的男人走入。的确是他，脸虽圆了些，但五官及那股气势是振兴没错。

「你是...？」我没变多少，他还认不出来。

十四年。

「我是筑梦人啦！你忘了我吗？」「啊！对了！」二人相视大笑，握手打招呼。

他这几天很忙，我还是趁隙问了他现况。受建筑业不景气影响，他继承的家业生意大不如前。

「美铃后来呢？」「她早嫁人啦！过得很好，八年前就搬走了。」难怪了。找不著她。

我也不便太叨扰振兴，我们互留电话，相约有空一定再叙旧。

回去的路上，踏踩往事的土地，心里喃喃想著：『美铃，听到你过得幸福快乐，那就好了...。真的，我很满足...』伴著她的人，不是我...夜，我这才留意到，好黑。漫无边际。

美铃，今夜邀你入梦来。



## 石崇之厕

《语林》里面有条笔记说：西晋人刘实去拜访当时的“大富豪”石崇时，忽然内急，于是他走进石崇家的厕所，见里面有绛纱大床，上面的席子非常华丽，两个漂亮的婢女手持香囊侍立在旁。刘实吓得赶快出来对石崇说：“对不起，我误入您的卧室了。”石崇说：“你没走错，那就是我的厕所啊。”刘实只好再走了进去，才知道里面的婢女是守厕婢，手持的香囊里装的是刮屁股的软木片——那时的人可没有卫生纸。刘实在那里蹲了半天，就是拉不出来，于是又提起裤子走出来对石崇说：“我还是到别的厕所去吧。”

石崇是西晋巨富，他到底怎样富有、怎样奢华呢？从他与王恺比富之事就可看出来：晋武帝曾经送给舅舅王恺一株高约两尺的珊瑚树，非常漂亮，世所罕见。

一次，王恺把这株珊瑚拿出来向石崇炫耀，谁知石崇抡起棒子把它打了个稀巴烂，王恺认为石崇嫉妒自己的宝物，大声责骂起来。石崇说：“老友，别发脾气，我赔偿给你就是了。”叫家人把自己的珊瑚树都取来。老天，石崇的珊瑚树高达三四尺的就有六七株，像王恺那样的珊瑚就更多了，王恺只好从中挑了一株了事。

一个石崇，把堂堂的国舅竟比了下去。因此，石崇把自己的厕所搞得那么豪华奢侈，就不奇怪了。当然，豪华和舒适毕竟不是一回事，比如说厕所，只要卫生整洁，光线适中，通风良好，没有异味，就很舒适的了。现在也有人在厕所装上小荧屏或书架，用电视和闲书作为上厕所时的消遣解闷之物，这都是可以理解的。

如石崇那样，把厕所装修得像宫殿一样不说，还把漂漂亮亮的女孩子拿去守厕，这无论如何，总有暴殄天物之嫌。因此，如刘实这种贫寒之士，进了这样的厕所，只有吓得提起裤子逃跑的份了。

512500 始兴县风度中学 邓斌

电话：0751-3321409

## 校园诗词曲系列之关于上午第四节课

作者：闫泉

（摇滚部分，歇斯底里地）我竭力掩饰着胃部的空虚勉强支撑着疲劳的身体跟这眼前模糊的黑板去做顽强的争斗

（间奏，激越的鼓点渐隐，飘逸的萨克斯由弱至强）

（咏叹调，缓慢、深情地）我的手中是饭盆我的眼中是先生我的心中是食堂我的脸上是希望

（间奏，清新的双吉它声渐强，一弹华彩一弹合弦）

（民谣风格，忧郁、自我陶醉地）看着先生的白发出神恨不得敲响手中的饭盆想去食堂会会漂亮的女生下课铃不响总引以为恨

(间奏, 吉它声溶入交响乐中, 钢琴声清亮而出)

(合唱, 慷慨激昂地) 风在吼 马在叫 肠胃咆哮 肠胃在咆哮 早点早就消化完了 食堂饭菜早就熟了 人山人海再不下课不行了 端起了洋碗饭盆 挥动着筷子和勺 下课下课 下课下课终于下课了

(合唱重复至第二遍时, 音量渐小为伴唱, 朗诵声起)

(一男一女, 声情并茂地) 男(作悲痛科): 啊, 看那三十里地操场!

女(遥指东南): 啊, 看那我们的食堂!

男(无语问苍天科): 他们为什么能提前下课? 女(作面对着反革命者状, 作横眉科): 因为他们都是豺狼!

(合唱组分出一半人, 声音低沉且悲愤地): 对, 他们都是豺狼!

男(责问众人): 为什么我们非得被饿死?! 为什么我们这样软弱?!

合唱组中一半人(作惊惶状, 低声自问): 为什么?(沉默约十秒钟, 众人反省科) 女(振臂高呼): 难道我们都甘心做这亡食奴? 合唱组中一半人(坚决地、咬牙切齿地): 决不!

男(大声地): 那我们需要什么? 合唱组中一半人(热切地): 需要什么?!

女(伸出春葱也似手指): 第一, 是自由, 第二, 是自由, 第三..... 众人接上(热泪盈眶地): 还是自由!

白发先生飘然而出: 背井离乡的学子们, 由于学校规定严禁提前下课, 所以我无能为力!

但是, 你听, 德先生总是会出现的!

(伴唱着的合唱旋律改变)

(庄严、肃穆地)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要夺回劳动果实让思想冲破牢笼快把那炉火烧得通红趁热打铁才能成功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

(歌声隐隐如雷, 而后如潮涌来, 天地为之震撼, 音乐厅顶篷有尘灰漱漱而下) 白发先生(微笑着、怜惜地): 孩子们, 饿坏了吧? 现在我宣布, 下课!

(圆舞曲, 小提琴为主音乐器)

(欢快、自由地) 校园是棵长青藤我们都是藤上的瓜瓜儿连着藤藤儿连着瓜幸福的种子发了芽幸福的种子(拖长声调)发了芽那么依呀依子喂(众人作梁山好汉状, 豪放地) 哈哈哈哈哈

(全曲终)

(谢谢观赏)

(请来点掌声!)

作者: 闫泉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国税局大理分局

邮政编码: 671003

简历: 九八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 任学生会宣传部长

雨中百合

## 文/闻达夫

秋夜本该是繁星点点，微风拂面，充满浪漫情调的时刻，然而今晚这位温柔而美丽的“少女”却化作了一头怒吼的“雄狮”：乌云吞没了星月的光辉，狂风裹着暴雨袭卷世间，时不时的还胡些闪电与惊雷如上天的诅咒般的回旋在天宇之间。我独自坐在办公室里，望着窗外这大自然用她的灵力所表达的一切，感到茫然若失，四个月前的一天，我和妻子羽衫乘坐的班机在剧烈的爆炸声中附入了山谷，一直为我所崇尚的科学技术第一次愚弄了我，而后它又与命运联手将我和我的羽衫用生与死的界碑隔绝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我被奇迹般的救活了（我是那次空难唯一的幸存者）而羽衫却永远的消失在星光月影之中。想到此，我的眼泪夺眶而出，跌落尘埃。

我一直不愿相信这是事实，那日当怀着痊愈欣喜的我实闻噩耗时，我几乎到了崩溃的边渊，从那时起我的脑海中便空无他物，只有羽衫的音容笑貌清晰无比。哦，羽衫，羽衫！他们为什么不让我再看看你那美丽而清秀的面旁，为什么！

又一声炸雷平地而起，将我从痛苦的回忆中惊醒。办公楼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四周死一般的宁静，我这才发觉自己已经坐了很久。此刻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孤独与黑暗的双重压力。我豁然站起，推开窗子，把手伸到窗外，轻轻的抚摸着凛冽的风，仿佛是在眷顾丽人面庞。冥冥之中，似乎羽衫并未走远，我霍然而起，我要回家，回到我和羽衫共同生活了十年的家，她一定在那等看我！

公寓里漆黑一团，羽衫不在，我呆呆的站了一会儿，随手打开了灯。屋子里杂乱无章，自从羽衫走了之后，一切便都顺理成章的变成了现在的样子。我无所事事的倒了杯青茶，把那浸满苦涩的液体全部倾入麻木的胸膛——我不饮酒，但清苦或许同样是可以让我感到舒畅的东西——顺手打开了DVD唱机。

刹那间，《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的乐声激荡于房间之中的每一个角落，这是羽衫最爱听的一首老歌，我们出门前，它就摆放在那里（直到现在）。雨仍然在下，但已柔和了许多，我的眼前又浮现出羽衫的身影，自从我们相遇、相识、相知、相爱直到最终结合，其中的幸福滋味，美妙感觉溢于言表，虽经十年而无丝毫淡化，然而命中注定我们的缘薄份短，不能偕手白头。泪水又一次模糊了我的眼睛。

一阵敲门声打乱了我悲伤的思绪，但早已麻木的根本不懈去理睬。声音坚定有力，大约持续了三四分钟我才不得不站起来，走过去打开房门。

外面站着个四十来岁的男人，有些面熟，满脸严肃，手中的伞上还淌着雨水，好半天我才认出他是羽衫的大学同学，我昔日的头号情敌——韩禹。“我带你去见一个人。”“我不想见任何人！”我很不客气的打断了他。“一个你想见的人！”

羽衫，这想法如闪电一般滑过我的脑海，然而马上又破灭了，想见到一个死去的人，那是根本不可能的。我紧盯着韩禹，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但那坚毅的神情却已表明：我不得不去。

时间如度世纪般的缓慢的流过，我和韩禹并排坐在他的白色的克莱斯勒跑车上，在雨中飞驰。我不知道要前往何地，更不知道要见什么人，然而我

没有问，因为这些对我都无所谓，我不需要见任何人，我见他（或她）只是韩禹要我见他，见过他后，我只希望韩禹或者其他什么别的什么人都不要再打扰我一个人的世界。“给你讲个故事”。韩禹开着车，看也没看我一眼，冷冷的说。我并没有答腔，仍然淡漠的望着车窗外的雨一言不发。“五十年前，有一对夫妻，他们在科学界被喻为‘黄金搭档’，生活中被看作是‘金童玉女的结合’。正在他们事业如日中天的时候，一个小生命诞生了，很可爱的一个水女孩。这对夫妻十分珍爱上帝赐与他们的这份无价之宝，对他百般呵护，然而他们认为远远不够，于是便准备在女儿满月时，送给他一件奇妙的礼物——永恒的生命。这对夫妻是‘克隆’学专家，并且一直在从事‘智慧克隆人’的研究，虽然在理论和实现中，已经不存在克隆人类身体任何技术问题，而且一些科学家已经秘密的进行了这方面的实验。但由‘原本人’的思维无法复制，因此，‘克隆人’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但这对夫妻，在思维克隆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他们研制成功了一种蕊片，只需把它植入眼球后，就可以储存人的记忆，再配合‘克隆技术’，完全能够复制出与‘原本人’完全相同的‘克隆副本’。从而，使‘原本人’得到永不中止的生命。

然而或许是造化弄人，在这份礼物送出后的不久，一次无情的空难夺走了小女孩双亲的生命，却将小女孩独自抛在风雪之中。然而，或许是上帝的良心发现，一位老人路经出事现场发现了小女孩，他把她抱回家，为她取了名字，教会她说话，抚养她长大。小女孩聪颖伶俐，温柔善良在同龄人中始终是佼佼者。大学毕业后，她选择了一名平凡人做为她的丈夫，并且有过一段幸福的生活。

但上天似乎是嫉妒她的幸运，或许蓝天是她此生宿命的归宿，亦或是死神垂青她的丽质，‘小女孩’本应幸福美满的生活又断送在一次忽如其来的空难中——她走了，走得是如此匆忙，甚至没有同她劫后余生的丈夫说一声：再见！……然而，故事并没有到此为止。一个巧合，使她年前的一个追求者发现了她父母留下的研究资料，并且成功的破译了晶片上的信息，这个幸运的‘小女孩’复活了。现在她正坐在使他获得新生的人的别墅中，等待着丈夫接他回家……”（这并不是故事的全部，在更多的时间里，韩禹滔滔不断的讲述他如何的用激素刺激细胞增值，如何的用给“她”注入思想等等、等等，他似乎是相对我炫耀什么，但这些对于我来说根本就是没有价值的）

我的热血已经沸腾了，我知道，那个‘小女孩’就是我的羽衫。哦，羽衫！如同对于羽衫的死，对于她的复活，我仍不能置信。尽管我的外表依旧，但内心却早已无法平静，哦，我的羽衫！

车停了下来，透过车窗、雨帘，我看见韩禹高大的别墅亮如白昼，在最大的那扇落地窗前，一个女人翘首以望，羽衫！我忍不住就要冲动的大喊，就要冲上前去拥抱她。然而，刹那间，我忽然看到了她的眼睛：那种眼神！那种冷漠的眼神！

……

我站在海边的岩石上眺望着远方。雨已经停了，海风被雨水过滤后发生更加诱人的味道，当我看到那冷漠的眼神时，我不禁感到一阵寒意。“别让她看见我，快带我离开。”我冲韩禹喊到。韩禹一言不发，再次发动了汽车，他大概以为我大过兴奋，而需要冷静一下，于是便把车开到了海边。从那时开始，我就一直站在这里。天边现出了鱼肚白，天就要亮了。一夜的海风已

吹散了我适才的寒意。我回转身，走向不远处的韩禹。韩禹掐灭了手中的烟，“你到底在想什么，你一直不就在等这一刻吗？说真的，我比你更想得到她，我只要销加手脚，她就是我的了。但我不能这样做，那样她是不会幸福的，能给她幸福的只有你……”

“你不会这么做的！”我轻轻的说。

“为什么？”

“因为你只是想迎接一次挑战，而不是想拥有一个爱人。当年，羽衫之所以没有选择你就是因为她意识到你追求她的目的，无外呼是想让她成为你的助手而已……”

“住！”“韩禹！”我接着对他说“不过这次我还是谢谢你做的一切，但……那个“人”不是羽衫，至少不是我的羽衫……”“可……”“不要再说什么了，韩禹，你复活了她的音容笑貌，她的记忆……但有一样东西，你却没有复制出来，从那个人冷漠的眼神里，我就看出来，那就是羽衫的灵魂，羽衫的感情，属于我的感情和灵魂，否则即使再完美，她也并非羽衫……她只是个陌生人！”

沉默...良久...“回去我对她怎么说？”“随你怎么说吧，别让她哭就行！”我又望了韩禹一眼，转身离去。“我很快就会把她交给你的——一个完整的羽衫！”

“羽衫，不可能了。嗯！也许她现在正在与她的父母一起，享受重逢的喜悦。是的，在天堂里。”

“那么，玻璃窗里的那个……难道就……她…是谁呢？”“百合花！”

“百合花？”

“一束美丽百合花。”

“百合花…百合花…百·合·花……”

1997年12月9日

## 最爱的事情

|                 |   |                |
|-----------------|---|----------------|
| 每个人都沉迷          | * | 每天都有人让人伤心      |
| 在爱情游戏里          | * | 我希望那个人不是你      |
| 全都身不由己          | * | 不要太专心          |
| 都说爱得没有道理        | * | 不要太清醒          |
| 我让自己的心          | * | 才能听见我心里的声音不管我随 |
| 风去了哪里           |   |                |
| 轻得象空气           | * | 我闭上眼睛          |
| 和最爱的事情保持一段遥远的距离 | * | 不看不听也可以        |
| 就怕太靠近           | * |                |
| 就怕太多情           | * |                |
| 就怕意乱情迷后的冷清      | * |                |

---

她是在深秋见到阿坏的，确切地说是触及。

那个她终生难忘的午后发生了一件她终生难忘的事。出了电信营业大厅，她边把缴费凭条往包里塞边穿过马路向车站走去，随着一声尖厉的刹车

声，世界带着喧嚣消失了。

当她醒来的时候，四周一片漆黑，头和眼睛被厚厚的白纱缠了起来，腿不能动弹。她陷入了深深的悲哀，恐惧漫上心来。妈妈搂着她说没事的，医生说没事的，真的。

在她醒后的第三天，一个似曾相识的声音把她从白天的梦里叫醒“阿好，阿好。”

她一惊，一双陌生的手握住了她虚弱的手。

她迟疑地问：“你……？”

“阿坏。”那个声音轻轻回答。

“阿坏？”她一阵欣喜后不敢相信“我……是在做梦吧？”

“是呀，做梦，梦的标题叫两只狗的爱情。”那个声音有浅浅的笑意，她听得出那笑带着安慰。

和阿坏相处的两天是她一生中最矛盾的时光，既快乐又懊恼，因为她不能看见近在咫尺的他，而自己留给他的形象如此糟。她不甘心，让妈妈把自己的影集拿来，摸索着翻给阿坏看。阿坏笑了：“傻丫头，放心好了，我知道你不丑。”她不好意思地笑了。

他们会聊一些网事，关于阿狗阿猫或其他，阿坏还会给她讲 MUD 的精彩细节，讲得栩栩如生令人神往。四周没人的时候，阿坏就为她唱歌，阿坏的歌总让她莫名的感动，她有那种甜蜜的感受：这就是幸福。那两天，她心里总萦绕着一句话：“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但她不敢说，只是听阿坏象过去一样给她讲着笑话逗她乐。

她希望阿坏能多呆几天，能看着她拆掉所有白纱和绷带，她说她非常想看看他究竟什么模样，说要穿上最漂亮的裙子拉着阿坏的手照张像挂到自己主页上。那时秋意正浓，她想，那条深蓝色的长裙正合适。

阿坏温柔地说过阵子再来看你好吗？我磨破了嘴皮科长才准的三天假，科长说以后还想请假的话就准时回去，下次你穿上漂亮裙子到机场接我不是更好吗？

她想了想放开了阿坏的手。听着脚步声由近及远，她感觉阿坏走出了自己的世界，她好害怕这种感觉，鼻子酸酸地想哭，她知道眼泪会影响伤愈合，只好忍着，那种感觉真难受。

阿坏走后的日子，她常追问妈妈他到底长什么样。妈妈说你放心好了，不丑！她不好意思地笑了。

一个多月后，她出院了，医生说的没错，她没事，除了长发变成了短发，她依旧是原来的她。

回家后的第一件事给阿坏打电话，告诉阿坏自己头发齐肩的时候就去看他，现在短发的样儿好难看。阿坏说：“傻丫头，放心好了，我知道你不丑。”

妈妈开始反对她上网，把她的猫藏了起来，说伤刚好，怕影响视力，想想也是，于是作罢。接着妈妈开始不准她接阿坏的电话。她大惑不解，妈妈说十万八千里的没什么好结果，趁没陷进去之前结束吧。她任性地说已经陷进去了。妈妈严厉地说那更不能再继续！！

那天在办公室听阿坏在电话那端又唱起那首《保持距离》，她忍不住伤心地哭了，她感觉阿坏离她真的好远，遥不可及……

她突然生出一个念头，元旦一定去看阿坏。

认识阿坏是初春的一个周末，家里就她一人，下线已是凌晨一两点，躺

下后辗转反侧不能入睡，感觉四周到处是若有若无的鬼，越想越害怕，于是又起身开机，聊天室人迹寥落，象此刻的大街。

她查看了一下在线名单，只有一个叫阿坏的，于是她取了个名字阿好走了进去：“嗨，这么晚不休息？”

“是呀，当点东西，这会儿速度快。你呢？”

“我……有鬼。”

“？”

“家里就我一人，害怕。”

“

阿坏陪了她一个晚上。

窗户泛白的时候她说：“天亮了，我该睡觉了。”阿坏说：“阿弥陀佛，终于可以下线了。55555555，你赔我电话费！”她忍不住笑了：“交待你的ICQ号，我一会儿就把钱汇到你QQ里

晚上，再次上线的时候，Q里阿坏蓝着。

“阿坏，我做了个梦，好有趣，标题叫两只狗的爱情。”

“faint……梦还有标题？不会说你和我吧

“去死啦。讲的是你和你女朋友的故事。”

“faint……那么标题错了，应该是两条虫的爱情：)。”

“你女朋友也上网？”

“是呀。”

“那她叫什么呀？”

“阿好呀。”

“呸！你到底要不要听嘛。”

她开始讲那个离奇的梦，真的是两只狗的爱情。他不相信：“你糊弄我，谁会做这种卡通片似的梦？”

“我就会！”

“faint……”

那时她上网不到一个月，网络的好多东西都很陌生，也没有固定朋友，于是阿坏顺理成章成了她的朋友和老师。他教她很多基本的东西，带她冲浪，最后在她说好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个人主页时，阿坏替她申请了空间，教她使用Frontpage和FTP。笨笨的她总是提一些令阿坏晕倒数次的可笑问题。

一次阿坏给了她一个汉化包，她也不懂，按了几下确定后不再管它。下载完后，阿坏让她点点小红旗。她莫名其妙地问什么小红旗。阿坏说就你刚才下的东西呀。她更加奇怪了，刚才的东西有小红旗？在什么地方呀，我怎么没看见？阿坏当场晕倒，问你到底把它放到哪儿去了？她茫然地说不知道。阿坏开始怀疑，问你到底是真的不懂还是假装的呀？！也许阿坏认为这样弱智的问题她不会不懂。她忍不住笑了说我真的不懂呀。于是阿坏又教她使用“查找”，找到了那东东，果然有个小红旗。那是她第一次下载安装软件。

她常变了名字到聊天室逗阿坏，把阿坏的真名和网名用同音字到处注册，害得阿坏经常是在对“自己”说话，也令阿坏的朋友纳闷。她主页有个栏目叫《情人名单》，全列的是自己网上的好友，男孩儿女孩儿都挺多，每个人的名后有一句简介，至于阿坏，她只写了两个字：“候补”。其实阿坏是她最亲密能处的朋友，也因为此，她才这样写，她知道阿坏不会生她的气。

一天，当阿坏用好多的省略号告诉她，阿坏真的喜欢上阿好了的时候，她吓了一跳，不相信奇怪的网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那时他们都还没有彼此照片，这种喜欢是纯粹的也是盲目的。她好奇地问阿坏，你不怕我奇丑无比？阿坏说从不认为网上女孩子会漂亮。阿坏让她猜自己长什么样，她说个儿不高，白白的，脸应该是有点圆，看上去挺斯文。阿坏说大致说对了。于是给她发了张照片，照片很小，那小得可怜的人影看上去是个土头土脑的小老头，这多少令她有点失望。不过这种失望并没持续多久，“反正他又不是我男朋友，并且我们是在网上，又不真的和他逛街。”她这样想着也就无所谓了。

没多久，她开始随心所欲写些东西发到论坛上。她从不认为自己文笔怎样，也许是因为那时论坛上女孩少的缘故吧，她很快成为焦点，于是她认识了善于甜言蜜语的帅气男孩炯，她很自然地就喜欢上了他。那阵子，只要炯在线，她总不怎么理睬阿坏，阿坏在她心里只是一个很好的玩伴和老师，只有炯才是心往神系的梦中情人。

炯曾说要来看她，让她高兴了好一阵子，但后来他却莫名失踪了。一个月后，她遇到了炯的同事，才知道炯已经出国了。她有上当受骗的感觉，虽然从认识到结束才短短两个月时间，但她感觉已过了两年。对于网络，她总有这种感觉，几天不上，就好象已经离开好久，她常想“天上一日人间一年”究竟现实和网络哪个是天上？

这时，她发现阿坏还在老地方，她有淡淡的感觉，虽然炯不辞而别，但她仍恨他不起，总把眼前这些稀奇古怪的名字和炯比，越发觉得炯的不同寻常。于是她打算不再频频上线。

那天她和阿坏说再见。阿坏奇怪地问为什么。她说网络让她失望。阿坏问是不是因为我不在你贴中留言？你看这样好吗？我换了名字给你留？好阵子阿坏都不再给她写回应，因为有人说他总跟着她是居心不良，心怀鬼胎。她笑笑说不用了，我不会再发帖了。阿坏说，我给你唱首歌吧。

于是一段歌词传了过来“每个人都沉迷，在爱情游戏里，全都身不由己，都说爱得没有道理。我让自己的心，轻得象空气，和最爱的事情保持一段遥远的距离，就怕太靠近，就怕太多情，就怕意乱情迷后的冷清。每天都有人让人伤心，我希望那个人不是你。不要太专心，不要太清醒，才能听见我心里的声音。不管我随风去了哪里，我闭上眼睛，不看不听，也可以。”

她问这歌好听吗？谁唱的？

阿坏说任贤齐的《保持距离》，有个周末我等你时一直听这歌，连续听了五十遍你都没来。

阿坏说我有张刚扫的照片要不要看？她问原来那照片什么时候的？阿坏说五年前的。这下轮到她说 faint.....，说难怪看上去土头土脑象个小老头。接着阿坏把照片传了过来。阿坏的模样果然和她当初想的差不多，和那小老头相去甚远。

退网而居的日子有时她会想起阿坏，但想得更多的是炯，她常把炯的照片翻出来看，想着炯曾说过的那些动听的语言。

没多久，家里发生了些变故，爸爸离开了她和妈妈，和一个比她大不了多少的女孩生活在了一起。这是一件令她和妈妈感到羞辱和痛恨的事，她一出门总感觉到处是诧异嘲笑的眼光，于是除了上班，她把自己关了起来。

她又重新回到网上，对阿坏说“我不开心。”阿坏问为什么，她不说，



阿坏也就不再追问，而后给她讲笑话，讲完一段就问“笑没有？”她说没有，阿坏就继续讲。后来她不耐烦了：“你逗不笑我的，别费劲了。”阿坏有点不知所措：“那我给你打电话吧？”她犹豫了一下说出了电话号码。

当那个陌生的声音在那边轻轻说道：“是你吗？阿好。”的时候，她眼泪涌了出来。那天，她伤伤心心大哭了一场，

阿坏温柔小心地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不会坐牢吧？”她说当然不会，阿坏如释重负：“那就好，只要人在还有什么办不成的事？”

她又回到了从前，和阿坏在网上嬉戏打闹，她感觉这也是一种很好的生活方式，只要快乐就好。

有天 ICQ 发不通，阿坏叫她进聊天室。那时夜已经很深了，在线名单连他俩只挂着四人。

屏上仅显示着一个男孩的话，说他一断线就会想起她，问她是不是也一样，说自己看了三遍《第一次亲密接触》，喜欢痞子和轻舞，感觉他俩就是剧中人。看得出来男孩是在和一个女孩对话，而女孩用的悄悄话方式，一直隐着。他们一直谈论着《第一次接触》以及关于自己。

她笑了，悄悄对阿坏说：“两个傻瓜！”

阿坏迟疑了一下问：“难道你不喜欢《第一次接触》？”

“喜欢呀，看到最后还哭了。不过那只是故事，我觉得对号入座是件很可笑的事。至少我不会成为剧中人。”

“……”

“这只是个游戏，别当真。”

“可是……你会在不经意间介入别人的生活。”

“那么，我退出好吗？”

“……”

那一刻她才感觉阿坏好象真的喜欢她，这让她有点恍惚，下线后想了很久，晚上竟梦见了阿坏，不过是满屏的名字罢了。连梦都是比特，这样的爱情寄向何方？

她温柔地拒绝着阿坏，虽然也感觉网络上她不能没有他，但这不是爱情，她希望和阿坏可以做永远的朋友。

后来她渐渐发现阿坏有些疏远她了，她有淡淡失落，于是在论坛上问阿坏为什么。

阿坏回答：“你说过如果我当真，你就离开我，除了回避与冷却我还能做什么？”那一刻，她的眼泪情不自禁流了下来。她感觉自己是喜欢阿坏的，但她从未为阿坏流过泪，也没因为任何一个网人任何一件网事流过泪，但看了阿坏的留言，她却哭了。

那个周末，和朋友约好逛街，她上线开完信箱就下了。穿过客厅时，她听到了一句歌词“和最爱的事情保持一段遥远的距离，就怕太靠近，就怕太多情”，这熟悉的歌词陌生的旋律令她止步。电视里正播着这支叫做《保持距离》的歌，她驻足了，楞楞地看到音乐，画面结束为止，而后把手袋往沙发上一扔返回书房，重新开机拨号。阿坏正打算离开。

她说：“你猜我又上来干嘛？”

“因为你舍不得我”

“我终于听到了《保持距离》……”

“哦”

“我想起了你，于是就上来了。”打字的时候，她眼泪噼噼啪啪往下掉，直打在键盘上，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变得如此脆弱。

这时阿坏给她传来一个地址，是个音乐网站，有任贤齐专栏，当然也有这支歌。

她泪流满面地说：“生活中我已失去太多，网络上我不能失去你。”

“从来没有失去过，不过是你的猜测而已。”

“我老是不快乐，一想到你会不再理我，我就伤心。”

“那是你自己胡思乱想。不要这样，笑笑不好吗？”

她把歌下到硬盘后下线了，但她始终没有说出那句自己也怀疑的话“喜欢阿坏”

一天论坛有篇陌生名字贴给阿坏的帖子，看后她竟醋意大发，阿坏却总不上线，她在焦虑不安的等待中感觉到时间的漫长与无奈。她清醒地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难道真象阿坏说的“在不经意间介入别人的生活”？她没被自己吓住，

她感觉爱上阿坏并不是一件坏事。

她等了很久，阿坏仍没上线，她开始生气，无可抑制地生气，于是断线拨通了阿坏的电话。

阿坏夸张地叫道：“怎么是你呀。”

她没好气地问：“论坛上那是谁？！”

“什么谁？”

“给你贴贴子那人！”

“哎哟，管起我来啦？”

她突然委屈得不得了，眼泪哗哗直往下掉：“到底是谁？”

阿坏听她哭了直骂她傻瓜，说那是个小女孩儿。

她倔强地说：“反正我不准你喜欢她。”

“你又不喜欢我，还不准别人喜欢我？未免太霸道了吧？”

“谁……谁说不喜欢了？”

后来的一段日子里，两人依旧和从前一样在网上出双入对，惋惜白白浪费了国庆的假期，应该携手出游，于是决定元旦非好好利用不可，至于去向仍在争执中。没想到她突然出了车祸，所有幻想过的美丽见面场景毁于一旦，他见到的是面目全非的她，而她根本无缘看见就握在手中的他。

只差几天就元旦了，她走进民航售票大厅伏到高高的服务台上填写购票申请表，脑海中突然响起那首歌“……和最爱的事情保持一段遥远的距离，就怕太靠近，就怕太多情，就怕意乱情迷后的冷清……”

……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